

LN077c

2002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5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2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8 項中，在第 3 欄中——

(i) 廢除 "5 000" 而代以 "1 000"；

(ii) 廢除 "20 000" 而代以 "4 000"；

(b) 在第 30 項中，在第 3 欄中——

(i) 廢除 "5 000" 而代以 "1 000"；

(ii) 廢除 "20 000" 而代以 "4 0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5 月 14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修改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